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Mart 360 Holdings Limited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0)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列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列之所有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持有人（「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股份。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提呈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之通函中表明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任何提呈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提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提呈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並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751,010,061 (99.999997%)	25 (0.000003%)	751,010,086
2.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	751,010,061 (99.999997%)	25 (0.000003%)	751,010,086
3.	(i) 重選林子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51,010,061 (99.999997%)	25 (0.000003%)	751,010,086
	(ii) 重選施榮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51,010,046 (99.999995%)	40 (0.000005%)	751,010,086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751,010,036 (99.999993%)	50 (0.000007%)	751,010,086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51,010,061 (99.999997%)	25 (0.000003%)	751,010,086
6(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750,026,061 (99.868973%)	984,025 (0.131027%)	751,010,086
6(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自身股份。*	751,010,061 (99.999997%)	25 (0.000003%)	751,010,08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提呈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6(C).	待第6(A)及6(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第6(A)項決議案所授出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根據第6(B)項決議案所授出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	750,026,036 (99.868970%)	984,050 (0.131030%)	751,010,086
特別決議案				
7.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751,010,061 (99.999997%)	25 (0.000003%)	751,010,086

* 提呈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第1至6(C)項普通決議案各自均獲逾50%之票數贊成，故其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由於第7項特別決議案獲逾75%之票數贊成，故其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董事林子峰先生、許毅芬女士及蔡素玉女士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施榮懷先生及李家麟先生則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子峰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子峰先生及許毅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施榮懷先生、蔡素玉女士及李家麟先生。